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管城区[MPLS-VPN]专线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0号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内容及转包情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磋商答疑	16
1.11 转包	16
1.12 偏离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响应报价	17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8
3.4 磋商承诺函	1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8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3.7 响应文件要求	19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会议	20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20
5.2 磋商会议程序	20
5.3 会议异议	21
6. 评审会议	21
6.1 组建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1
6.3 评审	21
7. 确定成交	23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采购	23
8.1 重新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质疑与投诉.....	24
10. 其他.....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MPLS-VPN]专线业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0号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MPLS-VPN]专线业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40000.00元

最高限价：4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10号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MPLS-VPN]专线业务项目	440000.00	4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管城区机房链接各村、社区专线网络100M，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期限：一年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后）】（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存档备查）；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若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由其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的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证书、同类业绩等证明材料；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同属一个总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的均做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等。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20号

联系人：马雅洁

联系电话：0371-6712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A座1002室

联系人：聂俊涛、武立忠

联系方式：17320165788/13938405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俊涛、武立忠

联系方式：17320165788/13938405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220号 联系人：马雅洁 联系电话：0371-67125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A座1002室 联系人：聂俊涛、武立忠 联系方式：17320165788/13938405990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管城区[MPLS-VPN]专线业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
1.3.3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公告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存档备查）；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若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由其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可沿用总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的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证书、同类业绩等证明材料；总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同属一个总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的均做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 （3）响应文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可以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作为其个人电子签章。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

		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俊涛 联系电话：1732016578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A座1002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小写¥：4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圆整）；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以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一次性完成价款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以中标（成交）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10.5	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委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9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10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转包情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转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无效响应。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

和税金等，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2轮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以后轮次的报价将以上一轮次的报价作为本轮次的报价。供应商应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档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 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无效响应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8）本项目原则上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如果根据现场实际磋商情况出现多次报价的，最后一轮即为最终报价。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每轮磋商报价均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存档备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响应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15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65分)	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整体缺项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进度保证措施，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

			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整体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整体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整体缺项得0分。
		应急预案 (15分)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预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10分； 3、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5分。 整体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建议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整体缺项得0分。
2.2.3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证明 (1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科学、严谨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服务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不适用）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项目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以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一次性完成价款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至2025年9月29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使用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签，续签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贰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签期仍有约束力；

本项目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交付。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 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

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

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

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

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延期次数不受限制。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本合同附件（如有）：

附件一：《采购需求书》

附件二：《响应文件》

附件三：.....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网络技术要求

序号	类型	描述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联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供应商能够搭建IDC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采购人指定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100\text{ms}$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 $\leq 20\text{ms}$ ，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 $\leq 20\text{ms}$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 $\leq 10\text{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2\%$ ，省网出口节点到相临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 $\leq 1\%$ ，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 $\leq 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 $\leq 20\text{ms}$ ，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3	运维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保障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全网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相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6 个小时（由于光缆中断，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运营商正常割接导致中断除外）。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以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一次性完成价款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一年。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交付。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附带责任要求：由于2024年度机构改革等实际原因，实际相关网络资源有效服务期到2024年9月30日已经截止，目前已经超期运行，如果本次成

交方与采购人2024年至今链路供应商不同，则需额外支付[MPLS-VPN]专线业务提供商在服务空档期（2024年10月01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日）相关服务费用（400000元/年，折合33333.32元/月，以本次采购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前计算至2024年10月01日，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按33333.32元/30天核算）。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在本次采购中不单独安排此项费用，由2025年度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磋商承诺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9、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书要求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 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证明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派人员一览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 ”填充。
-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进度保证措施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
- 5、应急预案
- 6、合理化建议

（建议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要求编制）

七、商务部分

1、业绩证明

2、服务承诺

(建议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要求提供)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仅针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或填写该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